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文件

韶环仁〔2021〕2号

---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关于印发《2021年仁化县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核技术应用单位：

现将《2021年仁化县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并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2021年4月15日

（联系人：陈伟祥，联系电话：13509853600）

# 2021年仁化县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核安全观，扎实做好2021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安排。

## 一、扎实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和辐射环境监测

(一) 强化放射性污染防治。各同位素药品使用、放射诊疗机构要严格规范含放射性废液、废物的处理、暂存、转运和排放行为，确保不造成环境安全隐患和危害；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确保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100%；

(二) 落实辐射与安全防护档案管理。各核技术应用单位需建立健全的辐射资料档案并建立放射源台账，归档资料包括13项：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 (2) 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建设环评批复、辐射环评批复、辐射验收批复；
- (4) 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
- (5) 放射源台账管理制度、放射源回收处置方案、放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放射工作场所防护管理制度；
- (6) 放射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7) 放射源回收协议；
- (8)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9) 放射源台账;

(10)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和《放射源进口审批表》;

(11) 辐射工作人员登记表、辐射人员上岗操作证、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卡(剂量卡个数 $\geq$ 放射源数量 $\div$ 2+1)、个人剂量检测报告(个人剂量报告与上岗人员一致);

(12) 场所检测报告;

(13) 年度评估报告;

我局将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清查工作,对未按规定办理许可申请、变更申请、许可证到期未延续等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 二、严格落实核技术应用单位辐射安全年度评估

(一) 开展2021年核技术应用单位辐射安全年度评估工作。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按照《办法》要求于2022年1月31日前将2021年度评估资料上传至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

(二) 加强个人剂量报告与核技术应用单位场所环境辐射监测。根据辐射安全许可证所要求的场所环境辐射监测频次进行场所环境辐射监测,并将个人剂量报告、场所环境辐射监测报告于每季度最后月份15日前报送我局。场所环境辐射监测报告须由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出具,并加盖CMA印章。

### 三、认真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工作改革措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认真落实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工作改革措施。辐射安全考核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考核范围为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人员。考核合格者可取得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报告单全国有效，有效期5年。仅从事Ⅲ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活动的辐射工作人员无需参加集中考核，由核技术应用单位自行组织考核。各核技术应用单位要根据国家核技术利用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http://fushe.mee.gov.cn/>）上公布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计划，组织从业人员在国家核技术利用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参加培训，并报名参加线下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